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 《2019 年商品說明條例 (修訂附表 1) 公告》

####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A(4)條作出《2019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公告》”)(見附件)，將新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加入《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 的貿易安排名單中。

#### 背景及理據

2. 《商品說明條例》規管貨品的商品說明，包括製造或生產地點，以及其他事宜。該條例第 2(2)(a)條規定，就該條例而言，貨品如在某地方經過最後處理或加工，而該項處理或加工對該貨品製造中使用的基本物料的形狀、性質、結構或功用，產生永久和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地方製造；或貨品如整個生長或開採過程在某地方，則須當作在該地方生產。

3. 《商品說明條例》附表 1 指明中國香港與其貿易伙伴之間簽訂的區域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表列貿易安排”)。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2A(3)條，表列貿易安排列出的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該等貿易安排所涵蓋的指明貨品，以斷定該等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依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2(2B)條，第 2(2)(a)條的條文不適用於受第 2A(3)條所涵蓋的指明貨品。

4. 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已制定一套優惠原產地規則，使香港原產貨物可取得優惠關稅待遇。如我們於簽訂當天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為使港商能應用於《自貿協定》內所指明的優惠原產地規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在憲報刊登公告，把《自貿協定》加入《商品說明條例》附表 1 內。

## 《公告》

5. 《公告》將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加入《商品說明條例》附表 1 的表列貿易安排的名單中。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公告》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刊憲，並將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公告》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實施，而《自貿協定》將在雙方完成各自的必要內部程序後生效。

## 建議的影響

7. 《公告》的作出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商品說明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宣傳

8. 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已將《自貿協定》的全文上載到工貿署的專題網頁，並印製便覽及舉辦簡報會向業界及公眾提供有關《自貿協定》的資訊，包括優惠原產地規則的資訊。工貿署亦備有《自貿協定》的文本，供公眾查閱。在《自貿協定》生效前，工貿署將透過貿易通告及專責查詢服務，向業界提供有關應用優惠原產地規則的詳細資料。

##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403 6250 與工貿署首席貿易主任謝嘉碧女士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9年4月

## 《2019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第 1 條

1

## 《2019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A(4)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1(表列貿易安排)

附表 1 —

加入

“11. 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簽訂的《中國香 港與澳洲的自由貿 易協定》(此為“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Hong Kong, China and Australia” 的譯名。)	澳洲	該協定第 20 章第 20.3 條規定 的日期”。
--	----	------------------------------------

## 《2019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19 年 4 月 9 日

註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 指明若干區域性或國際性貿易協定或安排。就該條例第 2A 條而言，如此指明的協定或安排屬表列貿易安排。

2. 根據該條例第 2A(3)條，如貨品合資格享有在某表列貿易安排下的優惠關稅待遇，則為斷定該等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點，在該安排下的該等貨品的原產地規則適用。
3.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加入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簽訂的《中國香港與澳洲的自由貿易協定》為表列貿易安排，以使該條例第 2A(3)條適用。